

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

（2024 年 12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3〕43 号）（以下简称“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以“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为基本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的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咨询、报名、条件审查、提出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及本细则的解释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的本科生应符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一）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学生，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二）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艺术类专业（类）、校内二次招生项目、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

（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第五条 申请转出。

(一) 学院全日制在册本科一年级学生，均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二) 学院不限制各专业（类）学生的转出人数，有意愿转出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

第六条 申请转入。

(一)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指标比例一般控制在本专业（类）现有人数的 10%至 15%，具体指标数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相关通知精神确定。

(二)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除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外，还应满足第一学期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的条件。

(三)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类）志愿。

(四)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拟转入人选。综合测评由学习能力、面试考核两部分构成，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学习能力考核以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和高考英语、数学成绩为依据。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包括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数据为准）； 高考英语、数学成绩采用百分制折算后的成绩。学习能力考核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学习能力成绩=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50%+高考英语百分制成绩×25%+高考数学百分制成绩×25%

2. 各专业（类）申请转入的学生按学习能力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总分相同的按第一学期平均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高低排序，并根据转入指标的 1.2 倍确定面试名单。

3. 面试总分 100 分，内容由综合素质（40 分）、外语（30 分）和心理素质测试（30 分）构成。面试小组由学院专任教师及辅导员代表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4. 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综合测评成绩=学习能力成绩（70%）+面试成绩（30%）

（五）凡正式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必须统一参加大类专业分流（工商管理学院专业、专业类名单见附件）。

第七条 材料提交。

（一）申请转出的学生，参考拟申请转入专业（类）的相关学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转入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下材料：

1. 经转出学院审批同意，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审批表》1 份；

2. 申请人高考总分和各科成绩原始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3. 申请人大学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 1 份；

4. 《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报名申请表》（转入学生填报）1 份。

第八条 本细则由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制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由工商管理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实施细则（2023 年12 月修订）》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工商管理学院专业（类）名单

学院	专业（类）	分流专业	备注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	1. 工商管理 2. 工商管理（商务分析方向） 3. 市场营销 4. 人力资源管理 5. 物流管理 6. 电子商务	
	工商管理（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		原则上不接收转入申请
	旅游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与贸易类	1.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贸易经济	
	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创新人才实验班）		原则上不接收转入申请